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五樓夏慤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a) 藉增設3,000,000股每股面值9.175港元及每股設定價格(「設定價格」)1,000港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A類優先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527,525,000港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定義及詳見全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全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附帶的認購權可發行的普通股(定義見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的本通函所載全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市及買賣，或兌換A類優先股的條件達成時，則授權董事：
 - (i) 增設及授出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及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若干反攤薄權利；
 - (ii)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及A類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分別行使認股權證及兌換A類優先股時可發行普通股的該等數目；及
 - (iii) 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行動，致使授出的認股權證、發行A類優先股及上文所述的安排生效。

特別決議案

- (2) (a)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所訂立的投資協議(定義及詳見全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條款，由本公司發行A類優先股，及批准授予該等A類優先股持有人(「該等持有人」)若干反攤薄權利；
- (b) 在現有條款第178條後加入以下新第A條，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提供A類優先股所附權利。修訂建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A類優先股可按設定價格計年息4.5%累計優先股息。該等股息應按日累計，不論本公司是否有合法可供分派股息的資金。股息的款項可以現金分四期支付；
 - (ii) 在本公司清盤時，該等持有人較次級清盤證券持有人(包括普通股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定義見全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優先權分派本公司資產，並有權享有本公司的資產，金額為A類優先股的設定價格另加任何累計及未付股息，但無權參與其後資產的任何分派，
 - (iii) 本公司在發行日(定義見全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第七年任何時間有權利及選擇權按相等於設定價格連同累計及未付股息(「贖回價」)贖回部分或全部A類優先股；
 - (iv) 任何持有人，於發行日第七年後任何時間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部分或全部A類優先股；
 - (v) 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全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時，任何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設定價格101%另加累計及未付股息的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A類優先股；
 - (vi) 按持有人的選擇權，每股A類優先股可兌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的該等數量，相等於設定數量除以2.725港元(視乎全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若干反攤薄調整而定)；
 - (vii) 倘本公司按行使或兌換價發行可行使以認購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權利、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按認購價發行普通股而有關價格是低於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則持有人有權按照向第三方所提呈建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得有關權利、認股權證、期權或普通股；

- (viii) A類優先股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擁有的相同投票權利，猶如A類優先股已獲兌換為普通股一般。額外規定適用於該等持有人的股份類別大會；及
- (ix) 本公司發行、贖回或處理其股份的進一步承諾及對其的限制。

於本公布刊發的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茂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布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及13.73條編製。
2. 本文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全文的概要。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載入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 瀏覽及下載。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布乃採用與全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相同的釋義。
3.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遞交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